(上接B173版)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108,612,285.54
加：2016年度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172,234.83
减：2016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108,623,972.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60,548.16
加：2017年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486.98
减：2017年补充流动资金	149,462.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1,572.56
加：2018年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10.23
减：2018年补充流动资金	11,582.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5年7月制定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含公司之子公司）、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国金证券于2016年11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山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长风支行	11014763638030	258,233,675.88	已于2018年5月25日注销该账户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11014765360002	79,462,700.00	已于2018年5月17日注销该账户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3101040160000179538	23,359,400.00	已于2018年4月24日注销该账户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合计		361,055,775.88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98716061	400,000,000.00	已于2018年4月13日注销该账户
上海农商银行山阳支行	50131000577040409	100,000,000.00	已于2017年9月28日注销该账户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2900000210120100077166	108,612,285.54	已于2018年3月22日注销该账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20100242000	500,000,000.00	已于2017年12月28日注销该账户
合计		1,108,612,285.54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研发实验室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部门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所需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以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作披露。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2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7年7月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本年度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1.34万元（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年度末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上网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十、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0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3.16（其中含利息收入91.47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无	25,829.48	25,829.48	25,829.48		25,908.84	79.36	100.31	注1	注1	已达产，详见注1	否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无	7,946.27	7,946.27	7,946.27		7,954.82	8.55	100.11	注2	注2	尚未达产，详见注2	否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2,335.94	2,335.94	2,335.94		2,338.17	2.23	100.10	注3	注3	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以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4	1.34	1.34								
合计		36,111.69	36,111.69	36,111.69	1.34	36,203.16	91.47	100.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17.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12号《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截至2017年7月，本公司已将6,000万元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产品投放、物流中心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5,829.4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5,908.84万元（含利息收入79.36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100.31%，其中：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物流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及仓储布局改造均已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增加产品投放项目陆续采购仪器用于扩充产品投放，采购试剂用于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也已陆续进行投资，目前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已完成SAP系统的上线。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39,291.50万元，税后净利润4,435.41万元。自2013年开始陆续投入该项目，也逐步显现效益，2017年以及2018年度的项目销售收入分别为45,905.21万元和71,892.88万元，2017年实现税后净利润4,833.91万元，2018年实现税后净利润7,610.17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注2：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系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设备更新，扩建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5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生产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7,946.2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954.82万元（含利息收入8.55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1%，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于2014年9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装修支出及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公司已于2017年7月取得金山厂房的自有体外诊断仪器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于2018年5月取得了金山厂房自有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8,117.08万元，年均净利润4,166.88万元。金山厂房已于2017年8月开始陆续投入生产使用。2018年的项目销售收入为3,760.11万元。因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暂无需计算效益。

注3：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包括地中海贫血）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MB-3200和MB-4000血气分析仪及配套电极和试剂、生化试剂等，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土建工程和研发设备，计划投入金额为2,335.9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338.17万元（含利息收入2.23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0%，该项目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于2014年9月开始建造，募集资金相关支出主要为研发实验室建设、装修支出及少部分设备采购支出。研发实验室已于2017年投入研发使用。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1.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7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0,862.4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9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8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0,861.23	110,861.23	110,861.23	1.16	110,878.50	17.27	100.02%	注	注	注	否	
合计		110,861.23	110,861.23	110,861.23	1.16	110,878.50	17.27	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将对期初及上年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和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上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中“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至“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二个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436,603.75元，上期金额1,894,276,015.7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793,881,809.36元，上期金额355,722,417.26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79,412.33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38,069,639.02元，上期金额35,295,097.37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44,308,243.65元，上期金额34,334,021.6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

2、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30%且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持续下跌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30%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至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如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参照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在10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在5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按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划分组